

贵州省道真县潘家沟铝土矿普查
钻探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发包方）：贵州省有色金属和核工业地质勘查局
地质矿产勘查院

乙方（承包方）：贵州省有色金属和核工业地质勘查局
核资源地质调查院

签订时间：2025年6月23日

根据《省自然资源厅关于下达 2025 年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 64 个项目工作任务的通知》（黔自然资函[2025]71 号），由贵州省有色金属和核工业地质勘查局地质矿产勘查院承担贵州省道真县潘家沟铝土矿普查项目。2025 年 5 月 22 日，贵州省有色金属和核工业地质勘查局地质矿产勘查院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贵州省道真县潘家沟铝土矿普查项目钻探工程的招标公告，2025 年 6 月 13 日，甲方通过政府采购流程确定乙方为中标实施单位。

依据《民法典》、《中标通知书》（附件一）及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就贵州省福泉市坪上磷矿详查钻孔施工事宜达成共识，签订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1 工程地点

“贵州省道真县潘家沟铝土矿普查”项目位于贵州省道真县洛龙镇境内。

2 工作内容

工作内容为钻孔施工的所有工作，包括且不限于钻机安装、取水、钻进、护壁、取芯、验证孔深、测斜、填写班报表、简易水文观测、封孔、拆卸等。所有钻孔必须严格按照《固体矿产绿色勘查技术规范》（DB52/T 1433-2019）的要求开展绿色勘查工作。

3 价款和付款方式

3.1 钻孔施工费用

根据《贵州省道真县潘家沟铝土矿普查设计》、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该项目本次钻探工程设计工作量为 2016m/2 孔，钻探工程施工中标金额为 ¥ 2728600.00 元，大写金额为：贰佰柒拾贰万捌仟陆佰圆整。

3.2 付款方式及结算

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中标金额的 70% 作为预付款：¥1910020.00 元，大写金额为：壹佰玖拾壹万零贰拾圆整。

待项目施工启动后，乙方严格按照《贵州省道真县潘家沟铝土矿普查设计》保质保量完成钻探工程施工。钻探工程施工结束，且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中标金额的 100%：¥2728600.00 元，大写金额为：贰佰柒拾贰万捌仟陆佰圆整。

最终按实际完成工作量以《贵州省道真县潘家沟铝土矿普查设计》中的预算单价进行结算。每次支付乙方需开具足额发票进行结算。

4 施工工期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组织人员和仪器设备进入工区，按甲方工作要求的先后次序开展工作，根据《贵州省道真县潘家沟铝土矿普查设计》的要求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完成钻探工作量。

5 技术要求及验收标准

5.1 钻探施工技术要求

根据地层条件、钻孔设计深度、钻进方法、护壁措施、设备能力及达到岩矿心采取的目的。

钻探施工质量要求严格按《地质岩心钻探规程》(DZ/T0227-2010) 中六大指标相关规定执行，兼顾《固体矿产勘查工作规范》(GB/T33444-2016)、《矿产地质勘查规范 铝土矿》(DZ/T 0209-2020) 等规范对钻探施工质量相关要求。具体分述如下：

1. 岩矿心采取率与岩矿心管理：

岩心采取率不得低于 80%，矿心采取率与矿层顶底板 3~5m 内的围岩每 5m 岩心采取率不能低于 80%。不允许出现零回次，采取的矿心不得混

杂、污染，不能磨烧变质，矿芯直径不小于42mm。岩矿心管理按规范执行，取出的岩心用清水洗净，按先后顺序摆放在岩心箱内，并用油漆按顺序进行编号，按回次贴票，岩心编号采用带分数形式反映出回次号、回次岩心块数、岩心块号。终孔前，现场岩心要妥善保管，不让无关人员翻看，终孔后，岩心编录人员进行地质编录取样完成后，再将岩心搬运至指定专用岩心库存放。

2.钻孔弯曲度：

直孔开孔后25m、每钻进100m、进矿前出矿后、终孔点各测一次，每100m误差不得超过 2° 。超差时要及时设法补救，进行孔斜纠正，钻孔施工阶段，应使用精度较高的测斜仪测量弯曲度。

3.简易水文观测：

采用电测水位计等工具进行水位的观测，在测水位时，要求提取大钻使其不能与孔底接触。每班至少观测水位1~2次；钻进过程中遇到涌水、漏水、涌砂、掉块、坍塌、缩径、逸气、裂隙、溶洞及钻柱坠落等异常现象时，要及时记录其深度。进入灯影组前、进入灯影组硅质岩后、终孔必须测定安定水位。

4.孔深误差测量与校正：

孔深测量必须使用经核准的钢尺丈量，测量点与弯曲度测量点大致相同，各测量点的孔深误差不得超过钻程的1/1000，出现超差时必须进行校正并修改报表记录。直孔钻进深度达100m及其倍数时；进出矿层，必须保证在矿层顶或底板5m的范围内验证孔深；矿层厚度小于5m时，只测量一次；下套管前和终孔后均需验证孔深，孔深误差小于千分之一时可不修正报表；孔深误差大于千分之一时要修正报表。

5.原始班报表:

原始班报表包括钻探班报表（含简易水文观测记录表）、交接班记录表。各班必须指定专人在现场用钢笔及时填写原始班报表，要做到内容真实、齐全，数据准确，页面整洁。

6.封孔:

终孔后采用水泥浆对钻孔进行分段封闭。对含矿层位、含水层、含水构造及其上、下 5m 范围类进行封闭，孔口需留设水泥桩标，也可采取全孔封闭，标明孔号、施工日期、施工单位等字样。封孔前由地质技术人员据要求向机场提孔指导书和封孔通知书。

7.钻孔验收评级:

根据钻孔质量包括岩矿心采取率、钻孔弯曲与测量间距、简易水文观测、孔深误差测量与校正、原始报表和封孔等六项指标进行验收和评级，分为优质孔、合格孔和报废孔。

8.岩矿心保管:

岩矿心是地质勘查工作中的一项重要基础实物资料，本次工作中岩矿心保管严格参照《地质钻探岩矿心管理通则》(DZ/0032-92)相关要求进行。

(1) 从岩心管取出的岩矿心应按其出筒顺序摆放，并即时清洗，避免人为破碎或次序颠倒，松软岩矿心要尽量保持原状。

(2) 现场岩矿心由机台人员负责保管，应保证岩心箱规格符合相关要求，摆放整齐，堆放垛高不超过 1.5m，钻孔验收后及时将岩矿心运至指定的地点保管。

(3) 地质技术人员进行岩心编录时，钻机人员应协助抬放岩心。

5.2 验收标准

验收按照《地质岩心钻探规程》(DZ/T0227-2010)执行。乙方施工的钻孔终孔后由甲方现场技术员对钻探工程质量按本合同质量要求和相关规范、规程进行验收，钻孔验收评级标准如下表：

验收项目	优质孔	良级孔	合格孔
岩矿心采取与管理	地质设计要求取心的岩层，分层岩心采取率不低于80%。 目标层（包括顶、底板3m范围内的岩石）采取率不低于90%；厚大矿体内部矿心采取率低于80%（但要大于70%）的连续长度不能超过2m。 采取的岩矿心，应洗净后自上而下按次序装箱，不颠倒或拉长，按规定编号，并填放回次岩心票（包括没有岩心的回次），岩心箱进行规范标注，箱子规格符合要求且结实。	地质设计要求取心的岩层，分层岩心采取率不低于80%。 目标层（包括顶、底板3m范围内的岩石）采取率不低于85%；厚大矿体内部矿心采取率低于85%（但要大于70%）的连续长度不能超过3m。 岩矿心未洗净，未按规定编号，岩心箱不符合规格要求或标注不规范。	
钻孔弯曲与测量间距	钻孔顶角小于或等于2°时，每钻进100m测一次顶角；顶角大于3°时，每钻进50m测一次顶角和方位角；定向及易斜孔，应适当缩短测量间距。 直孔顶角偏差≤1°/100m，斜孔≤2°/100m，按孔深累计计算。 钻孔方位角偏差（斜孔）在15°以内。	达到优质孔测量次数的90%。 直孔顶角偏差≤2°/100m，斜孔≤3°/100m，按孔深累计计算。 钻孔方位角偏差满足地质设计对矿体控制要求。	达不到良级孔标准要求又不属于废孔者。
简易水文观测	在以清水为冲洗液的钻孔每回次观测孔内水位；未下井口管的孔段和泥浆钻进的钻孔终孔后观测稳定水位24小时，每0.5~2小时记录一次。 钻进时遇有涌水、漏水、溶洞等现象时，及时记录其深度。	在以清水为冲洗液的钻孔达到每10m左右观测1回次孔内水位；未下井口管的孔段和泥浆钻进的钻孔终孔后观测稳定水位24小时，每0.5~3小时记录一次。 未认真记录。	
孔深误差的测量与校正	每钻进100m、进出含矿层（矿层小于5m只测一次）、下套管前、终孔后、重要构造位置、层位进行孔深测量，误差率小于千分之一。 测量用钢尺要经过校正。	未按要求进行孔深测量，测量次数不足；孔深误差率大于或等于千分之一并修正了报表。 测量用钢尺无缺陷。	
原始班报表	在现场用钢笔、碳素笔及时填写，真实、齐全、准确、整洁，终孔后装订成册。 交接班班长和机长、记录员亲笔签字，不得代签。	在现场用钢笔、碳素笔及时填写，真实、齐全、准确。 机、班长、记录员签字不完整或未亲笔签字，他人代签。	

验收项目	优质孔	良级孔	合格孔
封孔	要有封孔设计书和封孔报告书。	要有封孔报告书。	
	水泥封孔用强度等级 32.5 以上未过期的水泥，水灰比符合设计要求，水泥固结牢固。需要对封孔质量进行验证的，有透孔取样检查记录。	水泥强度等级、质量、水灰比不符合要求。设计中有透孔检查要求而未透检。	
	终孔埋设水泥标志桩，并保证其质量。	终孔埋设标志桩。	
环保	达到标准机台要求，施工中未产生油污、泥浆等对环境的污染，机台拆除后 5 天内对场地和不需要留用的搬迁道路进行了复垦或植被种植。	对油污、泥浆等产生的污染及时进行了处理，机台拆除后及时清理干净场地的垃圾，并对场地和不需要留用的搬迁道路进行了松土复壤。	
钻孔技术档案	按要求填写钻孔技术档案（工作地区技术文件、钻孔技术文件），在终孔后三天内提交地质负责人。	未认真填写钻孔技术档案，有缺项，或未按时提交。	
全孔质量评定说明	<p>一、根据上述标准在《钻孔质量验收报告》“质量评定”栏中填写优、良、合格或不合格。全部质量评定为优或一处为良（但不是“岩矿心采取与管理”一项）其它为优的，全孔评为“优质孔”；全部质量评定有一处为合格（但不是“岩矿心采取与管理”一项）而其它为优或三处（含）以下为良其它为优的，则全孔评定为“良级孔”。</p> <p>二、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钻孔质量验收为废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因钻探施工原因没有达到钻孔设计目的者。 目标层（包括顶、底板 3m 范围内的岩石）采取率低于 50% 或厚大矿体内部矿心采取率低于 20% 的连续长度超过 3m。 钻孔直孔终孔深度大于 150m、斜孔终孔深度大于 80m，因钻探原因而没有钻孔弯曲测量资料者，或钻孔中的任一点顶角大 3° 而没有取得系统的方位角资料，地质资料无法利用者。 <p>三、矿区“合格孔”（孔数）比例不得超过 10%，达到 10% 后的合格孔验收为废孔。</p>		

5.3 钻探绿色勘查实施要求

按照《固体矿产绿色勘查技术规范》（DB52/T 1433-2019）相关要求执行。

6 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6.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根据设计书要求向乙方下达钻孔的开孔、终孔、质量验收等应及时出具的各种书面材料，及时为乙方提供施工指示图。

(2) 按国家行业规范对工程的施工质量、安全技术等进行监督、管理

和控制。

(3) 负责协作乙方办理、协调和当地关系及办理有关的手续。

(4) 乙方在钻孔施工过程中若遇高度大于 6 米的溶洞，而且又未达地质目的的，甲方应对该溶洞进行验证，确认后按双方协商后单价进行支付。

(5) 按合同约定的有关内容，及时支付工程款。

(6) 钻探工程施工过程中，实际钻孔的施工视该区的见矿情况可能有调整，甲乙双方应及时沟通调整情况。

(7) 负责对乙方钻探质量进行验收。

6.2 乙方主要责任和义务

(1) 根据甲方要求，组织设备进场、钻孔施工，并根据工程任务适时调整钻机数量，确保工程施工进度。

(2) 严格按照甲方要求及国家、行业规范要求进行施工，服从甲方的现场管理，并接受甲方监督检查，保质、保量的完成甲方设计的施工任务。

(3) 钻探工程施工过程中，部分钻孔深度因地质条件变化调整，乙方应积极配合。

(4) 接到甲方开孔、停钻通知后方可开孔、终孔停钻，乙方无权任意开孔、终孔停钻。

(5) 为施工作业人员交纳国家要求的各种费用和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6) 合同期间双方不得随意解除合同，否则，解除合同的一方必须赔偿另外一方的经济损失。

7 安全责任

7.1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地质勘探安全规程》、《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

规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甲方有关安全规定，必须将“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作为安全生产的根本宗旨，严格遵循安全规程作业，确保安全生产。

7.2 乙方必须办理上岗人员人身保险和本单位财产保险，其费用已包含在工程包干单价中，应保而未保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7.3 乙方必须为钻机作业人员配备安全劳动防护用品，确保上岗人员佩戴整齐并正确使用个人劳动防护用品，严禁不穿戴安全劳动防护用品上岗作业。

7.4 乙方施工过程中应重视安全生产工作，严禁违规作业、违规指挥，同时施工现场必须配备安全管理员，加强对作业人员的现场教育、培训和日常作业现场安全检查、隐患排除等工作，杜绝一切不安全事故的发生。

7.5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有关的安全规定进行作业，对违反有关安全规定的行，甲方有权责令乙方停止作业，要求限期整改，直至解除合同。

7.6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造成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8 资料所有权及保密

8.1 乙方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所取得的全部原始资料、数据和成果，均归甲方所有，并按甲方要求提交甲方。

8.2 乙方在未得到甲方书面同意之前，有义务不得以任何方式、任何理由向第三方泄露本项目资料成果。

8.3 乙方在未取得甲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得复制、不得保留应属于甲方的任何资料、图件。

9 违约责任

9.1 甲方按国家有关规范、规程对钻孔的施工质量进行验收，不合格部分能返工的必须返工，返工费由乙方自负，因乙方原因造成报废的工程，不予结算费用。

9.2 除不可抗力外，乙方无正当理由（未经甲方书面批准）拖延工期，超期半个月以内，每天超期一天，乙方支付给甲方 1000 元的违约金；超期半个月以上的，每超期一天，乙方支付给甲方 2000 元的违约金。

9.3 乙方不按合同规定的事宜组织施工，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施工，情节严重时甲方可以自行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责任。

9.4 因一方原因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另一方有权书面通知对方解除合同，经双方协商同意后方可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由违约方承担给对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9.5 乙方应对甲方所提供的所有资料及施工所获得的各种实物、文字资料及信息进行严格保密，工程完工验收后，所有资料应及时转交甲方，不得私自保留或泄露；在施工过程中及工程完工后，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泄露工程施工信息及资料，否则按违约论，甲方有权依法追究责任。

10 附则

10.1 本项目的跨年度钻探工程施工，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乙方或按本合同条件续签。

10.2 如遇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如水灾、干旱缺水、特殊气候等）而延误工期等情况，经甲方有关人员现场核实签字认可后，工期可以顺延。

10.3 本合同涉及的地方协调工作由甲方负责。

- 10.4 本合同订立地点：贵州省贵阳市。
- 10.5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结清工程款时终止。
- 10.6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持三份。
- 10.7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及时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甲方：贵州省有色金属和核工业地质勘查局地质矿产勘查院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宝山南路
564号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贵阳城东支行

账号：52001443600050003453

纳税人识别号：125200004292038206

电话：0851-85854875

日期：2025.6.23

乙方：贵州省有色金属和核工业地质勘查局核资源地质调查院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宝山南路
564号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贵阳城东支行

账号：52001443600052508839

纳税人识别号：125200005841173166

电话：0851-85406627

日期：2025.6.23.

贵州省道真县潘家沟铝土矿普查项目钻探施工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发包人（甲方）：贵州省有色金属和核工业地质勘查局地质矿产勘查院

承包人（乙方）：贵州省有色金属和核工业地质勘查局
核资源地质调查院

为加强安全管理，强化安全意识，明确安全责任，确保乙方承担的项目钻探施工实现安全生产，签订本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一、乙方安全生产管理包括的范围为钻探施工涉及到的一切工作内容（详见《贵州省道真县潘家沟铝土矿普查项目钻探施工合同》）。

二、乙方在钻探施工全过程必须严格遵守、执行、做好以下安全生产管理措施，全面实现安全生产。

1.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强化安全意识，切实做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2.施工班组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必须进行三级安全教育，针对各工种、工序的危险有害因素、安全隐患和施工安全技术要求、防范措施等进行安全交底，所有施工班组人员在安全交底书上签名确认。

3.必须落实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必须采取措施整改消除，防止安全事故发生。同时，必须配合甲方单位、项目部及其他相关单位人员的安全检查和安全生产法规及各项规章制度的教育。

4.不得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不得强令冒险作业。

5.特种作业人员、特殊工种及岗位人员必须持证上岗，确保电气焊、电工、起重、塔架高空安装和拆卸等存在较大安全隐患的作业安全。

6.使用的设备设施及运输车辆不得存在安全隐患和功能缺陷，确保设备材料运输搬迁和人员交通安全。

7.确保施工人员驻地、食堂、施工现场、林区等场所的消防安全、用电安全、燃气安全，火灾隐患较大的场所必须配备足够数量的合格的灭火器材。

8.做好防雷电、防洪灾、防滑防冻、防地质灾害等安全措施，确保特殊时段的施工安全。

9.所有施工班组操作人员、施工现场人员必须正确佩戴安全防护用品和劳动保护用品。

10.施工现场正确悬挂各种安全标志标牌。

11.为钻探施工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商业保险。

12.做好上述未提及到的其他安全管理措施，确保安全管理不留死角、不留漏洞，全面实现安全生产。

三、若乙方在钻探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四、甲方要定期或不定期督促、检查、指导乙方全面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发现乙方存在安全隐患要立即督促乙方进行整改消除。

五、若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必须按相关规定第一时间向甲方报告，并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甲方接乙方报告后必须第一时间赴现场处置，并按相关规定向相关方报告。

本协议为《贵州省道真县潘家沟铝土矿普查项目钻探施工合同》的补充，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甲方）（盖章）：贵州省有色金属和核工业地质勘查局地质矿产勘查院

法定代表人（签字）：王平，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签订日期：2025年6月23日



承包人（乙方）（盖章）：贵州省有色金属和核工业地质勘查局核资源地质调查院

法定代表人（签字）：王平，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签订日期：2025年6月23日

贵州省道真县潘家沟铝土矿普查项目钻探施工 廉洁协议

发包人（甲方）：贵州省有色金属和核工业地质勘查局地质矿产勘查院

承包人（乙方）：贵州省有色金属和核工业地质勘查局
核资源地质调查院

为加强管理、堵塞漏洞、预防腐败，确保项目建设廉洁、高效、优质和资金安全，根据中央、省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遵照国家建设部、监察部《关于在工程建设中深入开展反对腐败和反对不正当竞争的通知》精神，甲、乙双方特订立如下廉洁协议。

一、甲、乙双方共同的责任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2.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政建设的制度和规定；乙方有责任了解甲方的有关廉政建设的制度和规定，按时出席甲方召集的有关会议。
- 3.双方有责任对本单位人员进行廉洁教育，监督己方和对方人员严格遵守廉洁相关制度和规定，对己方违规者给予相应的处分。
- 4.双方发现己方和对方人员有不廉洁行为或其他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有责任及时采取措施终止其继续发生，并及时向有关上级机关或主管部门报告。
- 5.严格执行双方签订的《贵州省道真县潘家沟铝土矿普查项目钻探施工合同》，自觉诚实信用履行合同。

6. 双方有责任监督己方和对方在项目建设中保持廉洁和诚实信用履行合同。

7.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平、公正、诚信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8. 双方要健全廉洁制度，开展廉洁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9. 双方不得为实现某种目的签订“阴阳合同”。

二、甲方人员的禁止行为

甲方人员禁止发生以下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1. 不得收受乙方赠送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券）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

2. 严禁接受乙方的回扣、返点、提成、贿赂等。

3. 不得接受乙方安排的宴请、旅游、健身、娱乐场所、私人会所、高档场所等消费。

4. 不得向乙方索要财物和要求乙方为个人消费支付费用。

5. 不得违反上述未提及到的有悖廉洁纪律的其他行为。

三、乙方人员的禁止行为

乙方人员禁止发生以下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1. 不得向甲方人员赠送礼品、礼金、消费卡（券）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

2. 严禁向甲方人员实施回扣、返点、提成、行贿等。

3. 不得安排甲方人员宴请、旅游、健身、娱乐场所、私人会所、高档

场所等消费。

4.不得支付甲方人员个人消费的费用或索要的财物等。

5.不得违反上述未提及到的有悖廉洁纪律的其他行为。

四、违约责任

1、甲方人员违反上述禁止行为，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2、乙方人员违反上述禁止行为，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乙方向甲方人员行贿等违反上述禁止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五、本协议的执行接受甲、乙双方及双方上级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

本协议为《贵州省道真县潘家沟铝土矿普查项目钻探施工合同》的补充，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甲方）（盖章）：贵州省有色金属和核工业地质勘查局地质矿产勘查院

法定代表人（签字）：李伟，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纪检监察部门电话：0851-85854875 上级纪检监察部门电话：_____

签订日期：2025年6月23日

承包人（乙方）（盖章）：贵州省有色金属和核工业地质勘查局核资源地质调查院

法定代表人（签字）：李伟，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纪检监察部门电话：13985512808 上级纪检监察部门电话：0851- 86820245

签订日期：2025年6月23日

明诚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文件

明诚通[2025]ZG2235

中标通知书

贵州省有色金属和核工业地质勘查局核资源地质调查院：

我公司受采购人委托，组织贵州省道真县潘家沟铝土矿普查项目国内公开招标（项目编号：MCHC-DZ-ZG20252235），经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审，你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的中标供应商。中标明细如下：

中标内容：贵州省道真县潘家沟铝土矿普查

中标总金额：2,728,600.00 元

项目完成时间：一年

请据此参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相关合同条款 5 日内与贵州省有色金属和核工业地质勘查局地质矿产勘查院联系签订合同事宜，2025 年 7 月 17 日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送 1 份合同到我公司备案，特此通知！

采购单位联系电话：0851-85854875

联系人：曾老师

中标供应商联系电话：0851-85406627 18708519646 联系人：孙臣星



抄 送：贵州省财政厅、贵州省有色金属和核工业地质勘查局地质矿产勘查院

